# 湖州师范学院校长办公室文件

湖师院校办发[2021]37号

## 关于印发《安定书院教师队伍建设 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直属单位、下属学院, 附属医院:

《安定书院教师队伍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州师范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1年10月26日

### 安定书院教师队伍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为推进安定书院实验班卓越创新人才培养工作,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根据《关于印发安定书院、创新创业学院组建方案》(湖师院发[2021]1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教师类别和聘任条件

#### (一)教师类别

聘任教师类别分为课程主讲教师和导师。

#### (二)聘任条件

- 1. 聘任教师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1) 拥护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师德师风高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
- (2)具有胜任岗位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职业素养,对人才培养工作有高度的责任心和事业心。
  - 2. 除基本条件外, 教师因类别的不同还需符合以下相应条件:
- (1)课程主讲教师: 原则上校内教师需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 教学业绩突出者可适当放宽要求。校外教师为业绩突出的优秀专家。
- (2)导师:原则上校内导师需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具有硕导资格;校外导师为相关领域的行业专家。

#### 二、选聘程序

#### (一)组建教师库

根据培养方案的课程体系,安定书院在二级学院协同下组建课程主讲教师库和导师库,实行动态更新,每门课程设立一位课程负责人。 入库校内教师经个人申请,校外教师和课程负责人由相关二级学院推荐,所有教师需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安定书院审核。

#### (二)确定教师名单

安定书院根据人才培养工作需要,在相应教师队伍库中确定课程主讲教师和导师名单。

- 1. 课程主讲教师: 与二级学院协商, 根据课程确定主讲教师名单。
- 2. 导师: 新生与导师库中教师进行双向选择,拟定导师名单, 经相关二级学院同意,由安定书院人才培养工作委员会审定通过。根据专业实际情况,也可组建导师组(至少3人),由组长统筹负责。 原则上导师聘期直至学生本科毕业,1名导师指导同年级学生不超过 2人,一个导师组指导同年级学生不超过5人。如遇特殊情况,导师或学生可提出申请,经安定书院审核后重新配备导师。

#### 三、工作职责

- (一)聘任教师要做好学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需完成 以下基本工作职责:
  - 1. 引导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世界观。
- 2. 引导学生树立学术抱负,培养独立思考、自主探究、勇于创新的能力。
- 3. 注重人文关怀,关心学生学习、生活和身心健康,加强与学生的交流与沟通。

- 4. 定期参加安定书院组织的学生培养专题会议,在班级管理、 学生成长成才等方面提供建议。
- (二)除基本工作职责外,教师因类别的不同还需完成以下相 应职责:

#### 1. 课程主讲教师:

- (1)课程负责人统筹教学大纲、教材、教学进度安排等事宜。课程主讲教师负责教学实施,高质量完成课程教学任务。
- (2) 教学过程中,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充分利用小班化教学,运用探究式、启发式、讨论式、互动式等先进教学方式。
- (3)安定书院鼓励并支持以负责人为核心进行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研教改等工作;主讲教师应参与相应教学教研活动。
  - (4)课程主讲教师每周至少安排一次答疑。

#### 2. 导师:

- (1) **学术引导**。指导学生了解本专业(或研究方向)发展现状及最新研究动态,支持和鼓励学生参加学术活动,拓展学术视野,培养学术兴趣。
- (2) **生涯规划**。指导学生做好学术生涯规划,制定个性化课程 修读方案,帮助学生夯实专业基础,形成系统的知识结构。
- (3) 研究指导。引导学生参与课题研究,有选择地指导学生申报各类学生科研项目,培养学生的基本科研能力,提高学生学术思维和科研实践能力。
- (4) 交流沟通。导师与学生要定期交流,每月听取学生学习、 科研、生活等情况汇报不少于 2 次。每学期面谈次数不少于 1 次,同

时,也可通过电话交流、网络交流、小组活动、读书会等多种方式进行交流,也可布置阅读书目和论文、读书报告等多种形式,给学生以经常性指导,促进学生成长成才。

- (5) 成长咨询。给学生考研(或出国留学)提供必要咨询,指导学生考研(或申请出国)阶段的学习。
- (6) **毕业论文(设计) 指导。**校内导师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
- (7) **创新指导**。指导学生发表论文或参加创新创业活动,在毕业时需指导学生完成下列任务之一:
- ①学生以第一作者身份至少公开发表 1 篇论文;发表核心及以上期刊论文,导师或其团队老师为第一作者时,学生作为第二作者亦可;
  - ②学生在各类学科竞赛中取得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 ③学生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校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或实践 活动项目立项并结题;
  - ④学生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 ⑤学生考上国内外研究生等。

#### 四、考核

安定书院负责在学年初对聘任教师上一学年工作进行学年考核, 考核等级分为"合格"、"不合格",由安定书院教学委员会审定。 考核合格者,授予"安定书院优秀教师"称号;考核不合格者,前一 学年绩效减半,并解除聘任。如果导师在学生毕业时没有完成指定任 务,第四学年考核认定为"不合格",并解除聘任;如遇中途更换导师的情况,需提交安定书院人才培养委员会审核,可酌情放宽。

- (一)课程主讲教师:安定书院结合学生评价、教学效果、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研教改等情况,对课程主讲教师进行考核。
- (二)导师:安定书院根据导师工作职责完成情况,对导师进行 考核。

#### 五、相应政策

- (一)设立安定书院人才培养工作绩效专项经费和安定书院教 学建设工作专项经费,用于推进安定书院人才培养工作。
  - (二)根据教师类别,相应政策如下:

#### 1. 课程主讲教师:

- (1)校内课程主讲教师所授课程,其教学工作量在原有工作量基础上乘以 2 倍,其中一半按普通班级课时计算办法和分配方式执行,直接核拨到相关二级学院;另一半由安定书院负责统计并从安定书院人才培养工作绩效专项经费支出,根据考核情况重新分配后发放给主讲教师,考核不合格者不发放。在岗位聘任、职称评聘等方面,凡考核合格者,教学工作量也按 2 倍计算,其中一半由相应二级学院统计,另一半由安定书院统计。
- (2)课程主讲教师中的课程负责人均可申请课程建设经费,从 安定书院教学建设工作专项经费中支出,经费的使用由课程负责人统 筹。若干课程成立教学研究中心,给予一定经费支持,从安定书院教 学建设工作专项经费中支出。
- 2. **导师:** 工作津贴参照研究生导师标准,含毕业设计(论文) 指导费,从安定书院人才培养工作绩效专项经费中支出,由安定书院

负责发放,其中一半分 10 个月进行发放,另一半在学年考核合格后发放,考核不合格者不发放。学生休学期间不发放。

(三)教师在安定书院所承担的工作在各级各类评优评奖、职 称评聘、岗位聘任等方面应予以体现。

#### 六、其他

聘任教师如出现下述情况之一者,解除聘任:

- (一)存在师德师风问题;
- (二)发生教学事故;
- (三)不服从安定书院任务安排;
- (四)在学生管理中出现重大失职或造成恶劣影响;
- (五)考核不合格。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校行政负责解释,由安定书院 具体承办。

抄送: 党委各部门。

湖州师范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1年10月27日印发